

关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统一交易协议之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 年）1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2月5日，富德生命人寿与我公司就资产委托管理事宜签订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委托管理统一交易协议》（下称“资产委托管理统一交易协议”），约定我公司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富德生命人寿投资资产。

（二）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资产委托管理统一交易协议》及《委托资产投资指引》，公司受托管理的资产范围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以及委托人以书面方式通知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三）关联交易类型

协议涉及的事项为资产委托管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该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富德生命人寿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6677639J，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为 10.2 亿元人民币，后经多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金为 117.52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力，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业务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富德生命人寿持有我公司 39.6% 的股份，是我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等原则下，我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绩效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了基础管

理费率和超额业绩管理费计提规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

（一）交易价格

按照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率测算，富德生命人寿 2025 年需向我公司支付的基础管理费（含税）上限为 0.8 亿元，超额业绩管理费（含税）上限为 0.4 亿元，合计管理费（含税）上限为 1.2 亿元，实际支付的管理费与实际委托资产规模及超额业绩达成情况相关。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双方每日计算基础管理费，逐日累计，按月支付。超额业绩管理费以自然年度为考核期，富德生命人寿向我公司支付超额业绩管理费一般不晚于考核期次年 6 月 30 日。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资产委托管理统一交易协议》经我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前，如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应友好协商并尽快促成新协议的签署。期满后协商期间，本协议视为延期（延期期限不超过一年），双方仍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此项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生资关联交易委字〔2024〕5 号），并经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

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按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生资董字〔2024〕51号），最后经我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生资股字〔2024〕12号）。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视频）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会议由董事张仲明主持。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到董事4人，代表有效票数4票，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将协议按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视频）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会议由董事张仲明主持。会议应出席股东3家，实际出席股东3家，全体股东（关联股东除外）一致同意了本次协议的签订，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审查，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所涉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条件客观、公允；所涉重大关联交易内部审查、审批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从而同意了此项交易。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特此公告。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